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论述题55讲-NO.3-第9版-2011年版-法院版.众合版>>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9684

10位ISBN编号：7802179688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

作者：郑其斌 马明亮 向高甲 汪海燕 邹建章

页数：5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

内容概要

郑其斌等编著的《诉讼法论述题55讲》依据《刑法修正案八》《公司解释三》全新修订。剔除废止失效法律文件十余条、删除过时、无价值考点一百八十余处，解读新颁及修订法律文件三十余件，增补最新司考真题及热点实例八百余道。是考生首选原创应试教材法条法理，法条、法理、实例完美结合。

书籍目录

司法考试中的诉讼法、论述题——2011年修订版代前言刑事诉讼法部分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专题二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者专题四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专题五 管辖专题六 回避专题七 辩护与代理专题八 刑事证据专题九 强制措施专题十 附带民事诉讼专题十一 期间、送达专题十二 立案专题十三 侦查专题十四 起诉专题十五 刑事审判概述专题十六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专题十七 简易程序专题十八 自诉案件的相关程序专题十九 第二审程序专题二十 死刑复核程序专题二十一 审判监督程序专题二十二 执行专题二十三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题二十四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民事诉讼法部分专题二十五 诉的基本原理专题二十六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专题二十七 管辖制度基础专题二十八 级别管辖专题二十九 地域管辖与特殊问题专题三十 当事人制度基础专题三十一 共同诉讼与第三人、代理人专题三十二 证据基本理论专题三十三 举证专题三十四 质证与认证专题三十五 诉讼保障制度专题三十六 一审普通程序专题三十七 简易程序专题三十八 二审程序专题三十九 再审程序专题四十 调解程序专题四十一 特别程序专题四十二 非讼程序专题四十三 执行程序专题四十四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专题四十五 仲裁程序的启动：范围与仲裁协议专题四十六 仲裁程序的进行论述题部分专题四十七 论述题的专业要求：法律专业专题四十八 论述题的文体要求：议论文体专题四十九 论述题的时事要求：法治理念专题五十 论述题的审题要求：寻找主题专题五十一 论述题的结构要求：内容完整专题五十二 论述题的理论要求：法理原则专题五十三 历年论述题解析及例文专题五十四 命题机构解说论述题命题思路专题五十五 论述题试题选编及解答要点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法庭的审查《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或者庭审中，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应当先行当庭调查。

法庭辩论结束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调查。

[注意]本条明确了法院对非法言词证据进行调查的责任，即不管在庭审前还是庭审中，只要被告人提出了供述的合法性问题，法庭就应当进行调查。

（3）证明责任 初步责任。

虽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控方承担证明证据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但是，启动证据合法性的调查程序的初步责任还是在被告人一方。

《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应当要求其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证据。

[注意]这种证明标准只需要达到“存在合理怀疑”的程度就可以了，即被告人需要提供证明非法行为存在的讯息。

启动这一程序的初步责任应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承担，以避免不负责任地随意启动对证据合法性的“审理”程序的情况。

（ 举证责任。

关于证据的合法性问题的证明责任应当由控诉方来承担，也就是说对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有疑问的，由公诉人对取证的合法性问题举证，如果不能证明该证据的合法性，则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

（4）双方质证《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规定：经审查，法庭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公诉人应当向法庭提供讯问笔录、原始的讯问过程录音录像或者其他证据，提请法庭通知讯问时其他在场人员或者其他证人出庭作证，仍不能排除刑讯逼供嫌疑的，提请法庭通知讯问人员出庭作证，对该供述取得的合法性予以证明。

公诉人当庭不能举证的，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65条的规定，建议法庭延期审理。

经依法通知，讯问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出庭作证。

公诉人提交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未经有关讯问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不能作为证明取证合法性的证据。

控辩双方可以就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问题进行质证、辩论。

[注意]该条文明确了讯问人员出庭作证问题，这也是重要的新规定。

法庭审理中，对于有无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控辩双方往往各执一词，查证十分困难。

该条规定既避免了动辄要求讯问人员到场，也保证了讯问人员必要时就其执行职务情况出庭作证，有助于便捷、有效地查明证据取得的合法性问题。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论述题55讲(第9版·众合版)》:购买2011年正版专题讲座得享超值惊喜——购买全套正版7册获赠1000元网络课程书面教材与网络课程完美结合相得益彰专设名师读者网络交流论坛与名师沟通更便捷交流解疑无障碍2011年全系列修订重点删除废止失散法律文件十余件删除过时、无价值考点一百八十余处解读新颁及修订法律文件三十余件增补最新司考真题及热点实例八百余道真正对考生负责:特别依据《刑法修正案八》,《公司法解释三》全新修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